**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杂货（洗洁精）类产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品目

标项1

标项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杂货（洗洁精）类产品供应服务-A分标

数量：15

预算金额（万元）：0.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日常清洁用品、消毒水等一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杂货（洗洁精）类产品供应服务需求报价表**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单位** | **供货价（元）** | **统一下浮系数报价****（最终单价报价=各产品供货价×（1-下浮系数））** |
| 1 | 洗洁精（含量10%） | 40斤 | 桶 | 40 | 下浮系数为 % |
| 2 | 洗洁精（含量8%） | 40斤 | 桶 | 32 |
| 3 | 洗洁精（含量5%） | 40斤 | 桶 | 23 |
| 4 | 漂白消毒水 | 40斤 | 桶 | 38 |
| 5 | 烧碱 | 50斤 | 包 | 150 |
| 6 | 洗衣粉 | 40斤 | 包 | 60 |
| 7 | 洁厕剂 | 40斤 | 桶 | 60 |
| 8 | 玻璃水 | 40斤 | 桶 | 80 |
| 9 | 草酸 | 40斤 | 桶 | 60 |
| 10 | 洗手液 | 40斤 | 桶 | 80 |
| 11 | 工业硫代硫酸钠 | 50斤 | 包 | 100 |
| 12 | 地板清洁剂 | 40斤 | 桶 | 110 |
| 13 | 全能清洁剂 | 40斤 | 桶 | 100 |
| 14 | 油烟净 | 40斤 | 桶 | 120 |
| 15 | 洗衣液（国标） | 40斤 | 桶 | 120 |

注：报价清单必须完整涵盖以上所有产品品目，不允许出现缺项、漏项或代替项。

（如：A产品供货价为100元，下浮系数为20%，最终A产品实际采购价格=100×（1-20%）=80元）

标项2

标项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杂货（洗洁精）类产品供应服务-B分标

数量：4

预算金额（万元）：0.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洗碗机专用洗洁精等一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杂货（洗洁精）类产品供应服务需求报价表**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供货价（元）** | **统一下浮系数报价****（最终单价报价=各产品供货价×（1-下浮系数））** |
| 1 | 清洁剂 | JB/无磷无泡沫型 | 20kg/桶 | 280 | 下浮系数为 % |
| 2 | 亮光剂 | JB/无痕 | 20kg/桶 | 380 |
| 3 | 除圬剂 | 浓缩型 | 1加仑（3.78L） | 80 |
| 4 | 洗碗机高质框 | 16格 | 个 | 120 |
| 20格 |
| 64刺刺框 |
| 25刺刺框 |
| 碗框 |

注：报价清单必须完整涵盖以上所有产品品目，不允许出现缺项、漏项或代替项。

（如：A产品供货价为100元，下浮系数为20%，最终A产品实际采购价格=100×（1-20%）=80元）

二、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1.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必须符合GB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的国家强制标准，并达到GB14930.1（货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B类以上（含B类）。

2.成分要求：无磷；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害物质。

3.质量检测：成交方在成交后须按院方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查验及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批次配送需附带洗洁精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4.包装与标签：

4.1包装应完好无损，标识清晰，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4.2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5.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院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

四、产品配送便利性及相关配送要求

1.成交人收到院方订单30 分钟内确认订单可行性，包括库存、数量及送达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因交通、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2.成交人每次供货时，应向院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出库单）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

3.数量要求：保证配送产品的品种及数量的准确性，以院方的验收数量为准，每次根据院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成交人持一份，院方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运输要求：成交人要有不少于1辆配送车辆保障院方的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货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货品堆放科学合理。

5.成交人所报的货品价格均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成交人不得以开具发票等手续为由再向院方申请款项。

6.最终提供货品品类和数量以院方提前通知为准。院方有权对供货清单（含货品品类、数量等）做适当修改调整。

7.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院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人。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院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院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成交人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需求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院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院方申请。

9.院方按采购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清单上的品类及数量等对每次到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验收，成交人未能履行需求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保质期不足的货品，院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货品，给予成交人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成交人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院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货品。产品不合格超过3次的，院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10.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院方的货物供应，在供应的货品出现明显问题时，院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并交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定价、结算方式

1.定价方式

1.1按统一下浮系数报价；

1.2响应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成交人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以优惠的价格向院方供应货品。各产品实际采购价格=各产品供货价×（1-下浮系数），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如：A产品供货价为100元，下浮系数为20%，最终A产品实际采购价格=100×（1-20%）=80元）

1.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3.1货物、服务费用；

1.3.2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1.3.3报价需包含购置、检验、分拣、包装、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搬运、检验检测、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

院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公对公账户向成交人转账，院方对采购品目数量最终以实际购买的经双方验收确认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按月支付一次）。成交人必须每月10日前向院方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经与院方的收货凭证核对无误院方签字确认后，由成交人按当次结算的实收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院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货款。成交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院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